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。

吴川市 2025 年公租房轮候对象审核公示名单（9.9）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1	刘春梅	440821*****280323	4	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坡街9号	陶瓷厂
2	李军	440821*****120010	4	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坡街9号	鉴江工业公司
3	黄海滔	440883*****160057	4	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坡街9号	吴川市第四中学
4	黄海权	440883*****130019	4	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坡街9号	建兴小学

公示期为 20 天（2025 年 9 月 9 日-2025 年 9 月 28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与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